

综合检查站安保服务合同 (2026年度)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乙 方：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乙方：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综合检查站2026年度安保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综检站安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负责为9座进京综合检查站及其他治超工作提供保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检查站门卫和重点区域日常巡逻、防盗等报警监控运行管理，车辆、道路及站区秩序维护，治安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理，来客来访通报、证件检验、登记，报刊和邮件接收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并对责任范围内安全问题负全责。

(二)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协助治超工作等服务，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二、运行方式

(一)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派驻安保人员，派驻的安保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三、安保范围、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和服务地点

(一)乙方负责通州区9座综合检查站的安全保卫等服务，服务面积约168501平方米，根据甲方需要为其他治超工作提供安保服务。

(二)服务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11200261.4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四、工作时间

(一)综合检查站安保服务按照四班三运转模式,实行24小时工作制。安保人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其他治超工作提供安保服务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服务费组成及付款方式

(一)综检站安保服务费包括公司管理费、税金、利润、安保人员工资(含社保)、被服费、加值班费等费用。当遇国家政策调整时,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根据调整金额随之调整。

(二)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费用标准为933355.12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壹角贰分,每月25日前甲方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到乙方合法账户。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拨款,因程序问题有可能延迟拨付安保服务费,乙方应正常履约,不得因此原因终止合同或收取违约金,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应及时补齐安保服务费。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月考核结果低于60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50%,低于70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70%,低于80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80%,低于85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90%,低于90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95%,得90分以上支付每月服务费的100%。甲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每1个1000元扣减乙方服务费。每月考核发现问题需要扣减服务费的从次月服务费中扣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扣减原因及金额,乙方没有正当合理理由拒不接受扣减服务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既有岗位的安保人员。

2.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而因此造成的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3.甲方应尊重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对乙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与配合。

4.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及其他驻站部门人员所发生的争议。
5. 甲方有监督乙方对其安保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的权利；
6.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若甲方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工作，应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安保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如乙方安保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
8. 乙方服务试用期为2个月，2个月内乙方无法适应甲方管理要求，相关服务不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拟安排的安保人员必须进行必要的入职前调查，必须身体健康，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且男性身高不低于1.60米、女性不低于1.50米。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满足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具体要求参照附件一。
2. 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必须着装（着保安服、标识标牌。关键岗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3.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服务范围安全隐患放任不管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本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5. 乙方负责支付乙方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所有费用，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服装及其他装备。
6.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7. 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为安保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8. 乙方对安保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乙方安保人员在带薪休假期间，乙方必须报甲方同意，安排其他人员替岗，不得空岗，不得随意调换队员。

10. 乙方有责任定期对其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安保人员进行调整。

11. 乙方对本项目的安保人员负有管理责任，乙方负责对乙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如乙方派出人员在工作现场发生违法违纪、打架斗殴、恶意损坏财物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及其它时间所发生的一切伤害(包括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对他人造成的伤害)，责任均有乙方承担。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因乙方安保人员劳动争议导致甲方被投诉、主张的，视为乙方未妥善处理的违约情形。

12.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13. 乙方安保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14. 如乙方人员需在站内食堂用餐，乙方按照实际用餐人数与综合检查站餐饮制作和配送公司协调，向餐饮制作和食材配送服务公司缴纳相应费用。用餐情况及缴纳费用情况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报备。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方因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后续工作。

(二)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三)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方要求续订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情形达到三次(含)以上或违反本合同保安员达三人次及以上的，并同时通过甲方予以处理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以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日为合同解除日期，乙方应正常服务到已经收取的服务费期满止，否则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未服务期限的服务费。

九、履约及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由甲方治超事务中心、执法大队相关分队、综合办公室（财务）、组织人事科、法制科组成验收小组，以每月考核表为基础进行履约验收。

十、争议的解决

(一)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一)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缴纳服务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到期后次月，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二) 乙方及保安人员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信息及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若乙方或保安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的，甲方将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 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综合检查站保安服务考核细则（考核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号号码：11110112400961265K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209008900319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号码：92110112MA014C1Y7J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954958010806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一:保安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根据综合检查站特点以及甲方的要求,负责为9座进京综合检查站及其他治超工作提供保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检查站门卫和重点区域日常巡逻、防盗等报警监控运行管理,车辆、道路及站区秩序维护,治安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理,来客来访通报、证件检验、登记,报刊和邮件接收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并对责任范围内安全问题负全责。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岗位职责,确定各岗位安保人员的具体工作职责及规范标准,并严格遵照执行。

(3) 对甲方区域内不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积极配合甲方改进、解决。

(4) 负责提供日常所需安防用品及劳保用品。

(5) 负责与属地公安机关协调,做好综合检查站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2、人员及标准:

(1)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驻站安保人员并出具本合同项目团队岗位人员清单向甲方书面备案,乙方确保岗位人数与备案一致。乙方配置的安保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各综合检查站及其他治超工作的需要,甲方认为安保人员数量不足或发生安全保障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保安人员数量。

(2) 乙方对所派驻的保安人员全面负责,确保没有违法乱纪人员及各类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存在,如因乙方驻场人员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保安人员的数量达到甲方各综检站及其他治超工作的需要,因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导致的问题,甲方有权扣减5%的服务费。

(4) 每月的保安服务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进行最终结算。

(5) 服务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其所在北京地区的公安备案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税务登记文件、《保安服务许可证》等相关的有效证明资料并保证前述资料在服务期限

内持续有效;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要求:年龄18-6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熟悉掌握电脑相关操作、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前科、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并经过严格的保安培训,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如保安人员所在岗位需持有国家规定证书时,由乙方负责外送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保证所有上岗保安人员须持经国家公安部门考核合格后统一发放的《保安员上岗证》。

(6)乙方所有保安人员必须依照《保安法》的相关规定持有保安员证并经过保安公司的基础培训,甲方对于所委派的驻站安保人员身高、形象、综合素质等不满意的可随时提出更换,乙方应于三日之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7)乙方所有驻站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于未按相关岗位职责及综合检查站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驻站人员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条件,甲方有权责令立即整改,如超过一周仍未整改,甲方有权扣减当月全部服务费,超过两周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造成的各类损失。

3、服务方式及管理方式

(1)双方应密切配合,及时协商、沟通并解决有关问题,以保证甲方区域内的安全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乙方保安人员由双方实行双重领导,并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

(3)乙方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

4、岗位职责:

乙方派驻总对接人:

(1)负责协助甲方对保安工作进行整体管理。

(2)负责将甲方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到位,跟进甲方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3)按要求制定全部岗位工作计划和措施。

(4) 组织提供培训训练课程，对其他岗位职责上班工作的情况进行考评并向甲方报告。

5、具体保安职责：

(1) 负责各综检站门卫、进出站区路口、停车区、治超工作区等工作范围的秩序维护、证件查验、信息录入核对等工作。

(2) 配合开展综检站以外治超工作的开展。

(3) 熟练掌握综检站的基本情况，包括楼宇结构、站内各种公共设施、设备的具体位置及重点防范部位的情况。

(4) 按指定路线巡逻，对可疑人员及车辆进行盘问，定人定时巡查综合检查站重点设施和楼宇周围，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5) 严守执勤秘密，不得把巡逻路线透露给无关人员。

(6) 检查综合检查站的报警装置、灭火器材、照明指示灯是否完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无阻。

(7) 设备、设施有问题及时汇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有完整记录。

(8) 发现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如果接到火警时要问清区域，及时上报领导，迅速赶到火灾发生现场，查明原因并扑灭初期发生的火灾，做好记录)。

(9) 接到报警，不超过3分钟必须赶到现场，同时报告领导。

(10) 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安全隐患，对突发事件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处理问题的能力。

(11) 发现非综合检查站业主人员进入非对外办公场所及时劝。

(12) 对进入综合检查站贴小广告、发传单、搞推销的人要及时制止。

(13) 破坏公共设施的人员应当扣留，上报班长或指挥中心进行处理，防止任何人搞破坏活动。

(14) 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15)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1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二

综合检查站保安服务考核细则(考核表)				
站点名称:		考核人: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工作纪律 (40分)	工作期间迟到早退、旷工,擅自离岗、未按要求落实交接班制度	迟到早退每人每次扣0.5分,旷工、擅自离岗每人每次扣1分		
	上班时间未按要求着装、仪表不整洁,着装混搭	仪表不整每人每次扣0.5分,着装混搭每人每次扣1分		
	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人每次扣1分		
	执勤中未使用规范文明用语、与检查对象发生争执	未使用规范文明用语每人每次扣1分,与检查对象发生争执的每人每次扣3分,情节严重的每人每次扣5分		
	上岗期间夜班睡觉,未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	每人每次扣2分		
	执勤期间抽烟、饮酒	在岗位上吸烟的每人每次扣1分,酒后上岗的每人每次扣2分,在岗期间饮酒的每人每次扣5分		
内部管理 (30分)	不服从站内执法人员管理,未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每发生一次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一次扣2分		
	未做好人员入职前的审查、岗前培训工作	出现人员信息不符情况,一次扣2分,经核实未培训的一人次扣1分		

	因保安人员不足发生问题	每次扣2分		
	未保持宿舍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	每发现一次卫生问题扣1分		
	驻站人员实行封闭管理，外出报备，未经站领导批准严禁夜不归宿	未请假报备外出发现一次每人扣1分，夜不归宿每人次扣3分		
	未妥善保管执勤装备，装备不能正常使用	人为损坏的每起扣1分，丢失的每起扣2分，不能正常使用的每起扣3分。		
服务质量 (15分)	站区内发生盗窃问题	每起扣5分		
	站区内停车秩序混乱	每起扣5分		
	站区内发生打架斗殴等情况未及时制止	每起扣5分		
履约验收 小组评价 (15分)	综合评价			
否定性指标	有吃拿卡要行为，私自放行违法车辆，12345举报查实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一票否决		